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

111年1月26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144678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A號令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三、教育部108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4374B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貳、目標：

- 一、配合本市優勢項目發展重點，分區分項目輔導各級學校設立體育班，培養學生專項運動興趣與能力，透過運動訓練培訓基礎運動人才。
- 二、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 三、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四、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完備本市運動選手三級培訓，提昇競技運動成效。
- 五、建置體育班人員編制，落實選手生活學習、課業輔導及專業體育訓練，輔導選手適性發展。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陸、重點發展種類：以最近1次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及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種類，同時配合本市分區分項三級建構種類為原則。

柒、實施期程：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捌、實施策略：

一、申請條件：

(一)各校體育班之設立或增班，應先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1、有符合申請運動種類之競賽及訓練場地。
- 2、有足夠申請運動種類之訓練器材。
- 3、有申請運動種類相關簡易體能訓練室等周邊附屬設備。
- 4、有申請運動種類之師資（專長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外聘教練）。
- 5、最近3年獲本局核定為申請運動種類之體育重點學校B級以上或最近3年內參加全

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前 8 名者。

6、具鄰近社區運動場館及設備等資源。

7、其他必要條件。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1、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2、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各相關行政人員(3-5 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4-7 人)、家長代表擔任委員(1-2 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 1 人至 2 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三)「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1、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2、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3、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4、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5、督導運動訓練。

6、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7、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8、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二、計畫內容：學校申請設立或增班體育班應提出「體育班設立計畫」(如附件一)，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並依計畫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二)校內自行檢核：

(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包括與前後教育階段體育班運動種類銜接之說明。

(五)班級數、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及教師與教練名冊。

(六)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

(七)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及學習扶助。

(九)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課業、補救教學、升學及生活輔導等項目，住宿、膳食及交通

安排依各學校狀況辦理。

(十)其他事項。

三、申請程序：依學生就學階段區分，倘學校涉及不同就學階段，應分別辦理之，**作業日程表由本局滾動式修正函知各校。**

(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校於每年 12 月繳交申請體育班設立計畫（如附件一）及計畫檢核表（如附件二）；經由本局體育班審查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並於隔年 3 月公布申請通過學校名單。

(二)高級中等學校「新設立」體育班特色招生：欲新設立體育班高中職於每年 12 月繳交申請體育班設立計畫（如附件一）及計畫檢核表（如附件二）；經由本局體育班審查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並於 3 月公布申請通過學校名單，5 月繳交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6 月由本局召開體育班特色招生審查會。

(三)高級中等學校「續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辦高中職體育班於每年 5 月繳交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6 月由本局召開體育班特色招生審查會。

四、設班基準及種類：

(一)體育班設立之起始年級：國民小學五年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

(二)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1、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1)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3 類為限。

(2)經本局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3)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4)**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

2、高級中等學校：

(1)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

(2)**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3)經本局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 2 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3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3)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三)體育班招收人數：

1、國民小學：

(1)每年級設立 1 班、每班招收學生人數 20 至 29 人，成班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高

於 29 人。

(2)經專案核定每年級設立 2 班以上者，成班人數每班不得低於 20 人、高於 29 人。

2、國民中學：

(1)每年級設立 1 班、每班招收學生人數 20 至 30 人，成班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高於 30 人。

(2)經專案核定每年級設立 2 班以上者，成班人數每班不得低於 20 人、高於 30 人。

3、高級中等學校：

(1)每年級設立 1 班、每班招收學生人數 20 至 35 人，成班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高於 35 人，但情形特殊，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2)經專案核定每年級設立 2 班以上者，成班人數每班不得低於 20 人、高於 35 人，但情形特殊，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3)另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且依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之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採外加名額方式招收（其外加招收名額上限為原核定招收名額 2%，無條件進位）。

(四)本局每學年度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體育班，分別以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體育班之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僅得於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總班級數之 1.5%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五、設立體育班學校之各行政處室應分工合作，提供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實施訓練相關支援，包括課業輔導、心理輔導、場地設備及其他配套措施。

六、體育班師資：

(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各該學科(領域)合格教師擔任。

(二)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三)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四)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

1、教師編制：

(1)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 2 人。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 3 人。

2、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其每年級均設置體育班 2 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2 人。

3、學校得置體育班召集人 1 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因應其協助校務行政所增加業務，學校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7 條第 4 款、「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補充原則」第 4 條，以及「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 6 點，得將體育班召集人列為減授節數優先對象，減授 1 至 2 節。

七、課程實施：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1、體育班課程，應依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 2、體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合計每週以 6 節至 7 節，國民中學以 6 節至 8 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 3、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專業課程，並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學校於選定課程類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後，應依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所擇定之課程類型實施；體育專業科目，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體育專項術科，合計應達 50 學分；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 2 節為原則，體育專項術科，每週以 6 節至 10 節為原則，並得自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三)各校應依據各級各類學校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正常教學，不得任意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四)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國中及國小(112 學年度起)依本局「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於開學前完成備查作業，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則依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暨檢視原則」報中央委辦單位檢視，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五)體育班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六)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七)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提升生活技能及表達能力，並依課程實施規範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並於學期前將學習輔導計畫提報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備查。

(八)採集中住宿實施訓練者(包括賽前及比賽期間採集中住宿者)，應合理安排學生作息。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或安排學生自習功課，並得結合教育部現有政策，請課輔老師進行個別輔導。

(九)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紀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

(十)前項課程由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協同體育班授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或教練)共同規劃，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

(十一)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十二)體育班教學重點：

- 1、品德及法治教育。

- 2、基礎學科能力。
- 3、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 4、競技運動專長技能（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或運動防護室，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 5、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 6、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 7、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八、體育班學生甄選：

- (一)申請設立學校應依本局發布之簡章範本訂定招生簡章，國小及國中於每年 4 月前報本局核定後，公開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每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 (二)體育班學生甄選，得聘請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甄選小組。
- (三)國小及國中不得實施學科測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學校招生簡章應包含下列內容：
 - 1、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 2、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標準。
 - 3、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 4、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 5、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九、就學方式：

- (一)不受學區之限制。
- (二)學校應明文訂定體育班學生輔導退隊機制，體育班學生如有適應不良情形者，俾據依規定提出申請審議，學校依規定輔導學生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
- (三)體育班人數未額滿時，學校得於寒暑假辦理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招收具運動潛能及熱忱之普通班學生，其簡章應於甄選時程前 1 週備文函報本局核定後辦理；國中小因特殊考量例外得於學期期間辦理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

十、體育班學生培訓及出賽：

-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限。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原則。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 30 日為限（日數計算包括參與學生運動聯賽、選拔賽、各類錦標賽及路程、移地訓練，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如確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應由各校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

分之一。

- (四)各校應訂定體育班運動代表隊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積極輔導課業措施；課業成績未達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所訂之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十一、訓練管理（包括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

- (一)品德教育：各校應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品德教育融入訓練及競賽，培養學生具備運動家精神。
- (二)生活輔導：各校應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定期辦理防治教育及宣導，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 (三)安全管理：各校應建立緊急救護通報及處理機制，訂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研習，強化學生、教師及教練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能力。
- (四)禁藥宣導：各校應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及防治事宜，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
- (五)科研介入：各校以科學方法協助教練評量選手體能及技術，避免訓練過量，減少運動傷害發生率。

十二、體育班應配合事項：

- (一)參加本市或分區辦理之該項體育競賽。
- (二)每年至少參加2次市級以上之體育競賽。

十三、本局輔導學校設立運動防護站聘任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等資格之人員，協助鄰近設立體育班學校辦理運動防護工作。另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玖、督導訪視與評鑑

- 一、本局設體育班審查委員會，聘請相關代表組成之，負責體育設立計畫之審查事宜。
- 二、本局組成訪視小組，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訪視實施計畫」辦理訪視；訪視結果作成報告，督導學校改進，其改進結果作為評鑑項目之一。
- 三、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自評：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7月31日前，提報本局備查，並將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 (二)本局實地訪視與評鑑：每年9月1日至12月30日止，並於每年1月31日以前，將前一學年度評鑑報告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三)本局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並列為下學年度成立體育班審核之參考。

拾、獎勵與停辦

- 一、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局將視實際情形給予適度獎勵：
- (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
- (二)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
- (三)代表本市或國家參加國際競賽，成績優異。

二、體育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

-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五)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本市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 3 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 8 名。
- (六)未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七)違反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八)違反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 (九)未落實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
- (十)經本市體育班訪視、評鑑結果為待改進，經輔導仍未能改善。

三、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於成立後 3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 (一)對外參賽人數比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本市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 3 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 8 名。

四、各校因故需增設體育班、變更運動種類或無法繼續辦理體育班時，應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之 3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報本局核准。

拾壹、設班經費補助及運用：

- 一、本局得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新設班經費及每年視績效補助每班運作經費。
- 二、本局得視年度預算，依據年度訪視結果，酌予補助評定為特優學校相關經費。
- 三、補助經費得運用於運動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外聘教練指導費、參賽報名費、參賽旅費及移地訓練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等，經費支用基準如附件三。

拾貳、預期效益：

- 一、建置本市體育人才三級升學體系，且學校體育班運作皆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並協助學校形塑不同體育發展特色，培訓本市基礎競技運動人才。
- 二、結合國家運動發展，建構本市競技運動三級體系，同時落實本市四級運動人才資料庫的建置，提升訓練成效，增加本市優秀選手之參加全國賽事獲得前 8 名佳績。
- 三、完成各級學校體育班人員配置，整合合格師資及專任教練人力運用，落實選手生活、課業及專長訓練，發揮最佳訓練績效，培養文武兼具之運動人才，適性專業進路發展。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全銜】○○學年度申請體育班設立計畫

(請務必依照本計畫提供高中職、國中、國小範本格式撰寫)

- 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及近年參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
- 三、發展運動之種類、招生方式及名額：
- 四、學生來源及進路：
- 五、師資及教練名冊：
- 六、訓練場地設備及器材：
- 七、課程與教學規劃：(高中請註明課程類型，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 八、培訓及參賽(含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
- 九、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課業、補救教學、升學及生活輔導等項目，住宿、膳食及交通安排依各學校狀況辦理)
- 十、運動防護：
- 十一、經費來源：
- 十二、獎勵措施：
- 十三、預期效益：
- 十四、其他事項：

【學校全銜】○○學年度申請體育班設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自主檢核	形式審查初核			審查委員複核	
			有	需修改	已補正	符合	需修改
一、形式審查							
1	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及近年參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請檢附 1.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2. 決議該申請學年度設立體育班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	發展運動之種類、招生方式及名額						
4	學生來源及進路						
5	師資及教練名冊						
6	訓練場地設備及器材						
7	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續辦體育班請同時檢附現行各年段體育班課表）						
8	培訓及參賽（含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						
9	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課業、補救教學、升學及生活輔導等項目，住宿、膳食及交通安排依各學校狀況辦理）						
10	運動科學及運動防護（請檢附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						
11	經費來源						
12	獎勵措施						
13	預期效益						
14	計畫經核章						
15	其他-國、高中請檢附應屆畢業生國中會、考大學學測成績名冊						
(接續下一頁)							

序號	審查項目	校內自主檢核		審查委員複核	
		符合	補充說明	符合	需修改
二、實質審查					
1	學校皆符合體育班設立目標				
2	學校皆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計畫執行（包含落實體育班課程規定）				
3	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未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4	學生全年皆有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包含未參加本市或分區辦理之該項體育競賽或每年參加市級以上之體育競賽未達2次以上）				
5	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各項運動種類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皆有獲本市前3名或全國前8名之績效				
6	學校皆落實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無致學生學業成績持續表現低落之情形				
7	非本市體育班訪視、評鑑結果為待改進學校，且經輔導仍未能改善之情形				
8	學校皆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無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之情形				
9	學校師資員額編制符合規定				
10	學校未曾招生未達設班人數最低基準15人，或體育班經成班後，學生因故轉班或轉學，學校未積極改善致每班學生未達15人之情形				
總 結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審核委員簽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班費用支用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1	運動防護費	防護員工作費：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者或物理治療師：工作費 360 元/小時；未具運動防護員資格者：工作費 250 元/小時
		運動防護用品：限購置每件單價未達新臺幣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
2	課業輔導鐘點費	課間：國小：320/節 課後：國小：400/節；國中：450/節；高中：550/節
3	訓練器材裝備費	限購置每件單價未達新臺幣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
4	體育班正規課程之外聘教練鐘點費	國小：320/節；國中：360/節；高中：400/節
5	體育班於非正規課程而具必要性於課餘時間對學生實施集訓之教練鐘點費	國小：400/節；國中：450/節；高中：550/節
6	參賽報名費	覈實支應
7	移地訓練費、參賽旅費	教練/選手 膳食費
8		教練/選手 住宿費
9		交通費
10		保險費
11	選手營養費	40 元/每人每日
12	運動科學支援費	限購置每件單價未達新臺幣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

備註：

1. 學校支用時依實際需求在總補助額度內編列概算表，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
2. 學校另已獲運動防護站計畫者，不得重複支用運動防護員工作費，且應實際協助選手運動防護始得支領，教練因訓練協助簡單防護不得支領。
3. 課業輔導鐘點費僅限支給符合學科(領域)合格教師且實際執行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核銷時應同時檢附教師日誌佐證。
4. 國小及國中階段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限；高中每日訓練時數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

【學校全銜】112 學年度申請體育班設立計畫(高中職適用)範本

(請依以下格式撰寫)

一、計畫緣起：

(一) 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

(二) 近 3 年參賽成績 (請依運動種類分別填寫)：

1、例：田徑 (運動種類名稱，依學校實際發展種類填寫)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該賽會總 參賽隊數	獲得 名次	指導教練
1					
2					
3					
4					
5					
6					

2、○○○ (運動種類名稱，依學校實際發展種類填寫)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該賽會總 參賽隊數	獲得 名次	指導教練
1					
2					
3					
4					
5					
6					

3、○○○ (運動種類名稱，依學校實際發展種類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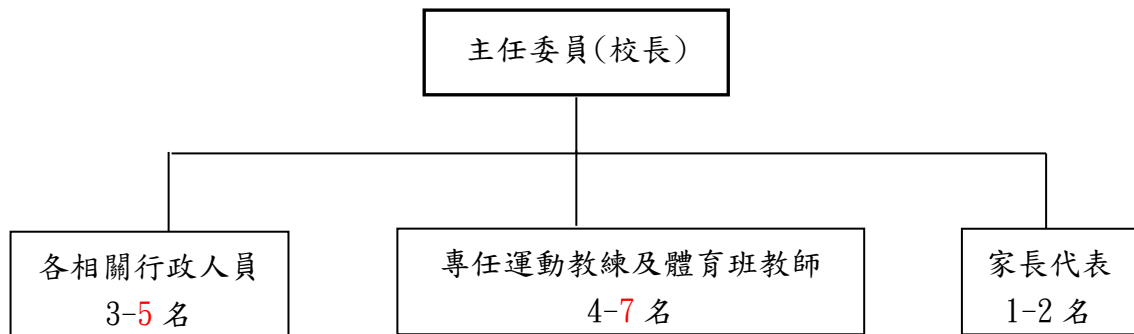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該賽會總 參賽隊數	獲得 名次	指導教練
1					
2					
3					
4					
5					
6					

4、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

運動種類	獲本局核定體育重點學校級別			備註
例：田徑	例：108 年度：無	109 年度：男 A 女 C	110 年度：男 A 女 C	

○○○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負責事項
1	主任委員	○○○		校長	
2	委員	○○○		學務主任	
3	委員			體育組長	
4	委員			教務主任	
5	委員			總務主任	
6	委員			輔導主任	
7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8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9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10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00)	
11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00)	
12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13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1. 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2. 得置召集人 1 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3.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 1 人至 2 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4. 請檢附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5. 請檢附決議 112 學年度設立體育班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發展運動之種類、招生方式及名額：

專項種類	甄選方式 (請敘明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招收名額		
		男	女	不限

例：田徑	基本體能(30%)、專長項目(70%)	-	-	10
以下自行增列刪除				

四、學生來源及進路(運動人才三級銜接表)：

專項種類	選手來源國中端	選手來源國小端	備註
以下自行增列刪除			

五、師資及教練名冊：

(一) 專業學科課程：

編號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證照字號	簡歷	聘用方式
1					
2					
3					
4					
5					
以下自行增列					

※備註：聘用方式請依以下分類擇一填寫：1. 學校正式體育教師、2. 學校代理體育教師 3. 校外聘任體育教師、4. 學校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

(二) 專項術科課程：

專項種類	教師/教練姓名	證照字號	簡歷	聘用方式
例：田徑				
○○○				
○○○				
以下自行增列				

※備註：聘用方式請依以下分類擇一填寫：1. 正式專任運動教練、2.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3. 體發基金輔導兼任教練、4. 正式專長教師、5. 正式教師兼任、6. 代理教師兼任、7. 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兼任、8. 學校自聘兼任教練。

六、訓練場地、設備及器材

(一) 場地設施：

(二) 器材：

(三) 訓練場館照片：

七、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普通型 技術型 綜合型

(一) 課程類型 (請依學校擇定之高中體育班課程類型調整)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18-20	16				2-4		1. 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 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3. 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 社會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4 學分。 5. 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6.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至少二科共 4-6 學分。 7.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等三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可採跨領域自選至少二科共 4-8 學分彈性開設。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2	1-2						
		英語文	16-18	16				0-2		
	數學	數學	14-16	8	6-8 (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2-18	4-6						
		地理		4-6						
		公民與社會		4-6						
	自然 科學	物理	8-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4-6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 活動	生命教育	2-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2-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與護理	6-8	2						
		體育		4-6						
		全民國防教育	2	2						
	體 育 專 業 科 目	體育 專業 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2					
體育 專 項 技 術 科		專項體能訓練	48	24						
		專項技術訓練		24						
		小計	135-160							
校 訂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1.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 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為主。	
	小計		2							
選修	一般、專業科目	國語文							1. 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 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及探索體驗									
	職涯試探									
	特殊需求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20-45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22-47								
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2 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16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目以上。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目以上。 3.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 4 學分。 4. 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5.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2							
		英語文	12							
	數學	數學	4-8							
	社會	歷史	6-10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 科學	物理	4-6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 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2							
	體育		4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全民國防教育		2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體育專項技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8	24							
		專項技術訓練		24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09-120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含特殊領域需求課程。
		小計		2-4							
		專業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學生於校訂選修課程中，需修習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中任一類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40 學分。
			○○	技能領域							
			○○	技能領域							
	小計		56-81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0-83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4-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2	1-2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4		(2)					1. 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任選4學分。 2. 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2學分。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2學分，合計4學分。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體育專項技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8	24						
		專項技術訓練		24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99-100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4-12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4-12								
校訂選修	一般、專精								1. 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 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科目									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3. 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4. 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 5. 「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關課程。
	小計	70-79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82-83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 112 學年度預計體育班課表(請將集訓時間一併匡列填入，如運動種類時間不同，請備註說明)：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間活動	例： 07:30~08:00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休活動	12:00~12:55					
第五節	13:00~13:50					
第六節	14:00~14:50					
第七節	15:05~15:55					
課後活動	16:05~15:55					

*續辦體育班請同時檢附現各年段體育班課表。

(三) 專項術科教師課表：

1、○○○(教師/教練姓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間活動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活動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2、○○○(教師/教練姓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間活動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活動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四) 成績考核 (各開課科目之學生成績計算方式，可用表格式呈現)：

例如：

國文：平時成績 40%+定期評量成績 60%

另請檢附最近 1 次體育班學生參加學測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供參，倘學校招收體育班學生尚無參加過學測之情形，請簡述。

八、培訓及參賽(含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

(參考格式，可自行調整，得依運動種類分別填寫)

(一)年度訓練週期—1.調整期 2.訓練期 3.強化期 4.比賽期 5.過渡期

(二)週間訓練週期—(一星期訓練六天，星期六或星期日其中一天調整休息)

(三)日間訓練週期—專項技術訓練規劃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四)訓練內容：

- 1、技術訓練：(請依學校實際發展種類分別填寫)。
- 2、心理訓練：意象訓練、集中力訓練、靜坐訓練、心理輔導、精神講話、放鬆訓練。
- 3、體能訓練：重量訓練、專項技術訓練、心肺耐力訓練。
- 4、器材管理：場地整理、器材準備。
- 5、選手管理：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健康管理。

【學校全銜】○○隊年度訓練計畫

月份 /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訓練 階段	調整期	訓練期	強化期	比賽期	
目標 設定					
訓練 內容	體能 訓練	1. 加強基本體能 2. 維持專項體能	1. 加強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加強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技術 訓練	基本動作練習：	基本技術練習：	專項技術練習：	
	心理 訓練	1. 放鬆訓練 2. 意象訓練	1. 訓練目標之建立 2. 心理技能強化	1. 自信心的建立 2. 意象訓練	1. 賽後反省檢討 2. 自我的自信心
	器材 管理	球場整理 器材檢視、清點	球場整理 器材檢視、清點	球場整理 器材檢視、清點	球場整理 器材檢視、清點
比賽 時間 地點					

【學校全銜】○○隊年度訓練計畫

月份/項目		11月	12月	1月	2月
訓練階段		比賽期	比賽期	過渡期	訓練期
目標設定					
訓練內容	體能訓練	1. 維持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維持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維持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維持基本體能 2. 視選手個別差異強調專項體能
	技術訓練				
	心理訓練				
	器材管理				
比賽時間地點					

【學校全銜】○○隊年度訓練計畫

月份/項目	3月	4月	5月	6月
訓練階段	強化期	比賽期	比賽期	過渡期
目標設定				
訓練內容	體能訓練	1. 加強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加強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維持基本體能-視選手個別差異強調專項體能 維持基本體能
	技術訓練			
	心理訓練			
	器材管理			
比賽時間地點				

(五)各運動種類團隊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依學校實際訂定情形自行撰寫，未達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專項種類	課業成績出賽基準
例：田徑	
○○	
○○	

九、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課業、補救教學、升學及生活輔導等項目，住宿、膳食及交通安排依各學校狀況辦理)

(一)課業輔導：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二)升學輔導：

1、高中選手畢業進入大學方式如下：

(1)獨立招生：考試科目學科:各校自訂；術科:現場專長測驗。

(2)甄審、甄試入學

(3)甄選入學

A. 繁星申請:依校內成績排名推薦報名1校系。

B. 申請入學:每人報名6校系。

以上兩種入學方式皆需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成績，或現場專長術科測驗及資料審查及口試。甄選採計項目依各校簡章規定。

C. 登記分發：參加指定科目考試依成績及個人志願分發。

(三)生活輔導：每月本校教練會針對選手生活教育檢討，並定期辦理法治、反毒等講座。平時注意隊員應對進退行為並嚴謹要求學習態度，表現優良者給予鼓勵，培養隊員榮譽制與責任感；行為偏差者給預告誡，嚴重過錯依校規懲處，教練並與家長、導師、隊員溝通輔導，讓隊員由內而外循規蹈矩，成為一位允文允武的好選手。

(四)住宿安排：於校園閒置空間規劃女、男選手宿舍，並擬定住宿規定，學生需遵守住宿規定。教練兼任宿舍輔導老師協助要求宿舍生活紀律，表現優良者予以獎勵，違反住宿規定者予以懲處或退宿。

(五)膳食安排：學校中央餐廚提供午餐、晚餐，早餐統一向附近合格早餐店訂購。

(六)交通安排：

十、運動科學及運動防護：

(一)運動科學：

(二)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請檢附流程表)

(三)體育班運動防護相關設施設備：

(四)體育班運動防護員名單：

十一、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專款補助：

(二)新北市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

(三)學校校務基金編列：

(四)代表隊後援會補助：

(五)社區人士或企業贊助：

十二、 獎勵措施：

- (一) 依公務人員獎勵辦法辦理。
- (二) 新北市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 (三) 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四) 新北市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獎（輔）助金、績優體育獎學金。
- (五) 家長會、後援會不定時獎勵。

十三、 預期效益：

- (一) 短期效益：
- (二) 中期效益：
- (三) 長期效益：

十四、 其他事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全銜】111 學年度申請體育班設立計畫(國中適用)範本

(請依以下格式撰寫)

一、計畫緣起

(一) 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

(二) 近 3 年參賽成績 (請依運動種類分別填寫)：

1、例：田徑 (運動種類名稱，依學校實際發展種類填寫)：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該賽會總 參賽隊數	獲得 名次	指導教練
1					
2					
3					
4					
5					
6					

2、○○○ (運動種類名稱，依學校實際發展種類填寫)：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該賽會總 參賽隊數	獲得 名次	指導教練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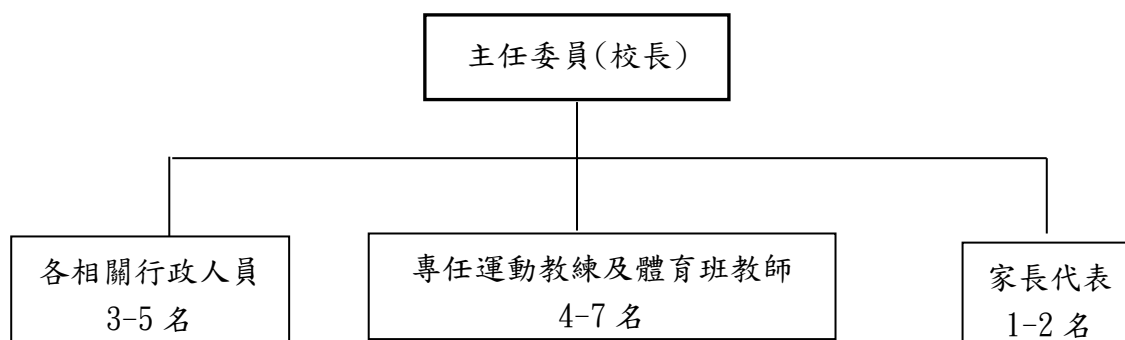
3、○○○ (運動種類名稱，依學校實際發展種類填寫)：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該賽會總 參賽隊數	獲得 名次	指導教練
1					
2					
3					
4					
5					
6					

4、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

運動種類	獲本局核定體育重點學校級別			備註
例：田徑	例：108 年度：無	109 年度：男 A 女 C	110 年度：男 A 女 C	
○○○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負責事項
1	主任委員	○○○		校長	
2	委員	○○○		學務主任	
3	委員			體育組長	
4	委員			教務主任	
5	委員			總務主任	
6	委員			輔導主任	
7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8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9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10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00)	
11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00)	
12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13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1. 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2. 得置召集人 1 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3. 請檢附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4. 請檢附決議 111 學年度設立體育班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發展運動之種類、招生方式及名額(國中招收上限 30 人)：

專項種類	甄選方式 (請敘明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招收名額		
		男	女	不限
例：田徑	基本體能(30%)、專長項目(70%)	-	-	10
以下自行增列刪除				

四、學生來源及進路：

(一) 運動人才三級銜接表：

專項種類	選手來源國小端	選手進路高中職端	備註
以下自行增列刪除			

(二) 近 3 年體育班招生情形：

招生年段	體育班 班級數	每班學生人數 (每年級設立 2 班 以上，請分別填 寫班級人數)	班級學生發展運動種類、性別及個 別人數			備註 (如未達體育班成班人數 15 人者，請填寫改善方 式)
			運動種類	男	女	
110 學年度 (現七年 級)	例：1 班	30	例：田徑	5	5	
			游泳	5	5	
			籃球	10	0	
109 學年度 (現八年 級)						
108 學年度 (現九年 級)						

五、師資及教練名冊(專項術科課程)：

專項種類	教師/教練姓名	證照字號	簡歷	聘用方式
例：田徑				
○○○				
○○○				
以下自行增列				

※備註：聘用方式請依以下分類擇一填寫：1. 正式專任運動教練、2.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3. 體發基金輔導兼任教練、4. 正式專長教師、5. 正式教師兼任、6. 代理教師兼任、7. 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兼任、8. 學校自聘兼任教練。

六、訓練場地、設備及器材：

(一) 場地設施：

(二) 器材：

(三) 訓練場館照片：

七、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一) 國中體育班 111 學年度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

國民中學(第四學習階段) 課程規劃			學校規劃課程			備註
領域/科目		每週節數	七年級 (國一)	八年級 (國二)	九年級 (國三)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英語文 (3)			
		數學	數學 (4)			
		社會	社會 (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 (2-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 (1-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3) (健康教育、體育)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5) (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第四學習階段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於學習階段中安排授課節數。	
學習節數		七、八年級 31-34 節 九年級 30-34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七、八年級 1-4 節 九年級 1-5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七、八年級 33-35 節 九年級 32-35 節				

※備註：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國中及國小依本局「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於開學前完成備查作業，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二) 111 學年度預計體育班課表 (請將集訓時間一併匡列填入, 如運動種類時間不同, 請備註說明):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間活動	07:50~08:10					
第一節	08:40~09:20					
第二節	09:30~10:10					
第三節	10:30~11:10					
第四節	11:20~12:00					
午休活動	12:00~13:10					
第五節	13:25~14:05					
第六節	14:15~14:55					
第七節	15:10~15:50					
課後活動						

*續辦體育班請同時檢附現各年段體育班課表。

(三) 專項術科教師課表:

1、○○○(教師/教練姓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間活動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活動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2、○○○(教師/教練姓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間活動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活動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四) 成績考核 (開課科目/領域之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可用表格式呈現):

另請檢附最近 1 次體育班學生參加會考成績供參。

例如：

國語文：平時成績 40%+定期評量成績 60%

八、培訓及參賽：(參考格式，可自行調整，得依運動種類分別填寫)

(一)年度訓練週期—1.調整期 2.訓練期 3.強化期 4.比賽期 5.過渡期

(二)週間訓練週期—(一星期訓練六天，星期六或星期日其中一天調整休息)

(三)日間訓練週期—專項技術訓練規劃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四)訓練內容：

- 1、技術訓練：(請依學校實際發展種類分別填寫)。
- 2、心理訓練：意象訓練、集中力訓練、靜坐訓練、心理輔導、精神講話、放鬆訓練。
- 3、體能訓練：重量訓練、專項技術訓練、心肺耐力訓練。
- 4、器材管理：場地整理、器材準備。
- 5、選手管理：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健康管理。

【學校全銜】○○隊年度訓練計畫

月份 /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訓練 階段	調整期	訓練期	強化期	比賽期	
目標 設定					
訓練 內容	體能 訓練	1. 加強基本體能 2. 維持專項體能	1. 加強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加強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技術 訓練	基本動作練習：	基本技術練習：	專項技術練習：	
	心理 訓練	1. 放鬆訓練 2. 意象訓練	1. 訓練目標之建立 2. 心理技能強化	1. 自信心的建立 2. 意象訓練	1. 賽後反省檢討 2. 自我的自信心
	器材 管理	球場整理 器材檢視、清點	球場整理 器材檢視、清點	球場整理 器材檢視、清點	球場整理 器材檢視、清點
比賽 時間 地點					

【學校全銜】○○隊年度訓練計畫

月份/項目		11月	12月	1月	2月
訓練階段		比賽期	比賽期	過渡期	訓練期
目標設定					
訓練內容	體能訓練	1. 維持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維持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維持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維持基本體能 2. 視選手個別差異強調專項體能
	技術訓練				
	心理訓練				
	器材管理				
比賽時間地點					

【學校全銜】○○隊年度訓練計畫

月份/項目	3月	4月	5月	6月
訓練階段	強化期	比賽期	比賽期	過渡期
目標設定				
訓練內容	體能訓練	1. 加強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加強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維持基本體能-視選手個別差異強調專項體能 維持基本體能
	技術訓練			
	心理訓練			
	器材管理			
比賽時間地點				

(五)各運動種類團隊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依學校實際訂定情形自行撰寫，未達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專項種類	課業成績出賽基準
例：田徑	
○○	
○○	

九、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課業、補救教學、升學及生活輔導等項目，住宿、膳食及交通安排依各學校狀況辦理)

(一)課業輔導：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二)升學輔導：國中選手畢業進入高中方式如下：

- 1、特色招生：詳閱各高級中學體育班招生簡章。
- 2、免試入學：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依會考成績及個人志願分發。
- 3、甄審、甄試入學。

(三)生活輔導：

(四)住宿安排：

(五)膳食安排：

(六)交通安排：

十、運動科學及運動防護：

(一)運動科學：

(二)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請檢附流程表)：

(三)體育班運動防護相關設施設備：

(四)體育班運動防護員名單：

十一、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專款補助：

(二)新北市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

(三)學校校務基金編列：

(四)代表隊後援會補助：

(五)社區人士或企業贊助：

十二、獎勵措施：

(一)依公務人員獎勵辦法辦理。

(二)新北市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三) 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四) 新北市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獎(輔)助金、績優體育獎學金。

(五) 家長會、後援會不定時獎勵。

十三、預期效益：

(一) 短期效益：

(二) 中期效益：

(三) 長期效益：

十四、其他事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全銜】111 學年度申請體育班設立計畫(國小適用)範本

(請依以下格式撰寫)

一、計畫緣起：

(一) 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

(二) 近 3 年參賽成績 (請依運動種類分別填寫)：

1、例：田徑 (運動種類名稱，依學校實際發展種類填寫)：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該賽會總 參賽隊數	獲得 名次	指導教練
1					
2					
3					
4					
5					
6					

2、○○○ (運動種類名稱，依學校實際發展種類填寫)：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該賽會總 參賽隊數	獲得 名次	指導教練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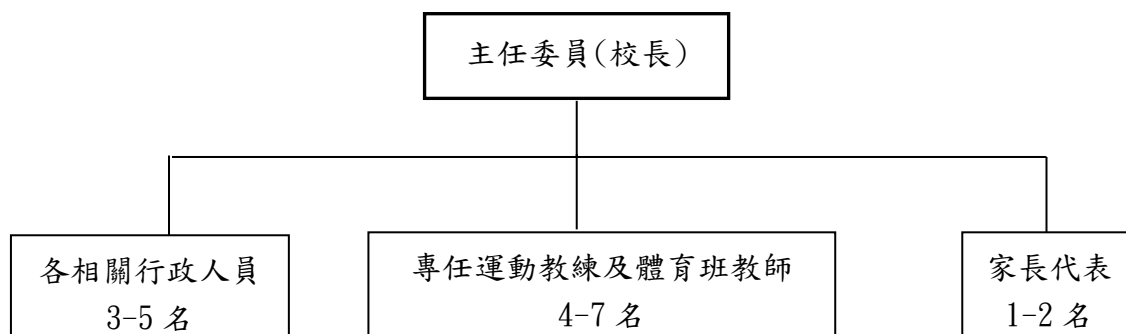
3、○○○ (運動種類名稱，依學校實際發展種類填寫)：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該賽會總 參賽隊數	獲得 名次	指導教練
1					
2					
3					
4					
5					
6					

4、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

運動種類	獲本局核定之體育重點學校級別			備註
例：田徑	例：108 年度：無	109 年度：男 A 女 C	110 年度：男 A 女 C	
○○○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負責事項
1	主任委員	○○○		校長	
2	委員	○○○		學務主任	
3	委員			體育組長	
4	委員			教務主任	
5	委員			總務主任	
6	委員			輔導主任	
7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8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9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10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00)	
11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00)	
12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13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1. 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2. 得置召集人 1 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3. 請檢附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4. 請檢附決議 111 學年度設立體育班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發展運動之種類、招生方式及名額：

專項種類	甄選方式 (請敘明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招收名額		
		男	女	不限
例：田徑	基本體能(70%)、專長項目(30%)	-	-	10
以下自行增列刪除				

四、學生來源及進路：

(一) 運動人才三級銜接表：

專項種類	選手進路國中端	選手進路高中職端	備註
以下自行增列刪除			

(二) 近2年體育班招生情形：

招生年段	體育班 班級數	每班學生人數 (每年級設立2班 以上，請分別填 寫班級人數)	班級學生發展運動種類、性別及個 別人數			備註 (如未達體育班成班人數 15人者，請填寫改善方 式)
			運動種類	男	女	
110學年度 (現五年 級)	例：1班	25	例：田徑	5	5	
			游泳	5	5	
			籃球	5	0	
109學年度 (現六年 級)						

五、師資及教練名冊(專項術科課程)：

專項種類	教師/教練姓名	證照字號	簡歷	聘用方式
例：田徑				
○○○				
○○○				
以下自行增列				

※備註：聘用方式請依以下分類擇一填寫：1.正式專任運動教練、2.代理專任運動教練、3.體發基金輔導兼任教練、4.正式專長教師、5.正式教師兼任、6.代理教師兼任、7.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兼任、8.學校自聘兼任教練。

六、訓練場地、設備及器材：

(一) 場地設施：

(二) 器材：

(三) 訓練場館照片：

七、課程與教學規劃：

(一) 國小體育班 111 學年度入班之二年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第三學習階段) 課程規劃			學校規劃課程		
領域/科目		每週節數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學習領域	本國語文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			
		英語 (2)			
		數學	數學 (4)		
		社會	社會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藝術	藝術 (2-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3)		
	特殊類型班級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4)		
學習節數		27-30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		3-6 節		
學習總節數		30-33 節			

※備註：

1. 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安排體育專業課程。
2. 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3683 號函(本局 109 年 7 月 2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1331095 號函轉發)，於九年一貫課綱所規範學習領域百分比原則下，依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建議課程規劃表編排。

(二) 111 學年度預計體育班課表 (請將集訓時間一併匡列填入，如運動種類時間不同，請備註說明)：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間活動	07:40~08:40					
第一節	08:45~09:25					
第二節	09:35~10:15					
第三節	10:30~11:10					
第四節	11:20~12:00					
午休活動	12:00~13:15					
第五節	13:30~14:10					

第六節	14:20~15:00					
第七節	15:20~16:00					
課後活動						

*續辦體育班請同時檢附現各年段體育班課表。

(三) 專項術科教師課表：

1、○○○(教師/教練姓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間活動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活動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2、○○○(教師/教練姓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間活動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活動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四) 成績考核(開課科目/領域之學生成績計算方式,可用表格式呈現):

另請檢附最近1次體育班學生參加本市國民小學能力檢測成績供參。

例如：

國語文：平時成績 40%+定期評量成績 60%

八、培訓及參賽：(參考格式,可自行調整,得依運動種類分別填寫)

(一)年度訓練週期—1.調整期 2.訓練期 3.強化期 4.比賽期 5.過渡期

(二)週間訓練週期—(一星期訓練六天,星期六或星期日其中一天調整休息)

(三)日間訓練週期—專項技術訓練規劃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	-----	-----	-----	-----	-----	-----	-----

(四)訓練內容：

- 1、技術訓練：(請依學校實際發展種類分別填寫)。
- 2、心理訓練：意象訓練、集中力訓練、靜坐訓練、心理輔導、精神講話、放鬆訓練。
- 3、體能訓練：重量訓練、專項技術訓練、心肺耐力訓練。
- 4、器材管理：場地整理、器材準備。
- 5、選手管理：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健康管理。

【學校全銜】○○隊年度訓練計畫

月份 /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訓練 階段	調整期	訓練期	強化期	比賽期	
目標 設定					
訓練 內容	體能 訓練	1. 加強基本體能 2. 維持專項體能	1. 加強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加強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技術 訓練	基本動作練習：	基本技術練習：	專項技術練習：	
	心理 訓練	1. 放鬆訓練 2. 意象訓練	1. 訓練目標之建立 2. 心理技能強化	1. 自信心的建立 2. 意象訓練	1. 賽後反省檢討 2. 自我的自信心
	器材 管理	球場整理 器材檢視、清點	球場整理 器材檢視、清點	球場整理 器材檢視、清點	球場整理 器材檢視、清點
比賽 時間 地點					

【學校全銜】○○隊年度訓練計畫

月份/項目		11月	12月	1月	2月
訓練階段		比賽期	比賽期	過渡期	訓練期
目標設定					
訓練內容	體能訓練	1. 維持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維持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維持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維持基本體能 2. 視選手個別差異強調專項體能
	技術訓練				
	心理訓練				
	器材管理				
比賽時間地點					

【學校全銜】○○隊年度訓練計畫

月份/項目	3月	4月	5月	6月
訓練階段	強化期	比賽期	比賽期	過渡期
目標設定				
訓練內容	體能訓練	1. 加強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加強基本體能 2. 加強專項體能	1. 維持基本體能-視選手個別差異強調專項體能 維持基本體能
	技術訓練			
	心理訓練			
	器材管理			
比賽時間地點				

(五)各運動種類團隊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依學校實際訂定情形自行撰寫，未達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專項種類	課業成績出賽基準
例：田徑	
○○	
○○	

九、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課業、補救教學、升學及生活輔導等項目，住宿、膳食及交通安排依各學校狀況辦理)

(一) 課業輔導：(招收二種以上運動種類之學校，請說明不同種類參賽期間補課計畫)。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二) 生活輔導：

(三) 升學輔導：

(四) 住宿安排：

(五) 膳食安排：

(六) 交通安排：

十、運動科學及運動防護：

(一) 運動科學：

(二) 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請檢附流程表）：

(三) 體育班運動防護相關設施設備：

(四) 體育班運動防護員名單。

十一、經費來源：

(一) 教育部專款補助：

(二) 新北市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

(三) 學校校務基金編列：

(四) 代表隊後援會補助：

(五) 社區人士或企業贊助：

十二、獎勵措施：

(一) 依公務人員獎勵辦法辦理。

(二) 新北市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三) 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四) 新北市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獎（輔）助金、績優體育獎學金。

(五) 家長會、後援會不定時獎勵。

十三、預期效益：

(一) 短期效益：

(二) 中期效益：

(三) 長期效益：

十四、其他事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